法規名稱: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:民國 114 年 07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2952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

條及編制表;並定自114年9月1日生效

第1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置局長,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局長一人,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,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:

- 一、安全檢查科: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擬訂及執行,大壩及附屬設施維護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,大壩及附屬設施安全監測與現地檢查,水工機械閘門與翡翠發電廠機電操作及維護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,大壩安全緊急措施計畫擬訂與執行,水資源環境教育計畫擬訂及執行,碳盤查及工程碳管理,其他相關大壩安全防護協調事項。
- 二、水庫操作科:水資源工程調查規劃、計畫擬訂及執行,水庫操作設施 維護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,水庫操作供水及蓄洪防災,水庫水質監 測及淤積觀測,資訊安全與資訊系統工程規劃、建置及維護,其他相 關水庫操作協調事項。
- 三、經營管理科:水庫水土保持工程與庫區土木建築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,邊坡工程監測及維護,水庫環境監測,其他相關水庫經營管理協調事項。
- 四、秘書室: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研考等業務及不屬 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,置主任、股長及科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 第 6 條

本局設人事室,置主任及科員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政風室,置主任及科員,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為應業務上需要,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。

第 9 條

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,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,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本局設水庫操作及安全檢查中心,負責督導有關水庫操作及安全檢查事項,及於洪水期間與相關水庫及防汛機關之協調作業事項,其人員由本局員額中派充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局長出缺,繼任人選未任命前,由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派員代理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總工程司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第 12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,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,每月舉行一次,必要時,得 召開臨時會議,均以下列人員組成: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總工程司。
- 四、主任秘書。
- 五、專門委員。
- 六、科長。
- 七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,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3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,報請市政府核定;

乙表由本局訂定,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施行日期由市政府定之。